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经资字〔2021〕16号

山东大学关于修订 《山东大学所属一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2020年4月，学校印发了《山东大学所属一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山大经资字[2020]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文件执行情况，结合校属企业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基本指标中“上缴利润”改为“利润费用率”。具体如下：

一、原为“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个性化指标、限制性指标。

（一）基本指标。基本指标由公司经济效益确定，基本分值70分。基本指标包括净利润（分值20分）、经济增加

值（分值 20 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值 15 分）和上缴利润（分值 15 分）。”

修订为“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个性化指标、限制性指标。

（一）基本指标。基本指标由公司经济效益确定，基本分值 70 分。基本指标包括净利润（分值 20 分）、经济增加值（分值 20 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值 15 分）和利润费用率（分值 15 分）。”

二、附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二、年度考核指标计分（一）基本指标中第四项指标

原为“4. 上缴利润（基本分为15分）。该指标与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合并计算，最多加（减）3分。该指标计分以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签订的上缴数为目标值。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

（1）完成值每超过或每低于目标值2%，加减0.2分，最多加减3分。

（2）因学校重大专项任务，学校批准不上缴利润的，调整其他基本指标分值。”

修订为“4. 利润费用率（基本分为15分）。该指标以资本运营公司本级年度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除以资本运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第一档最多加3分；第二档最多加2.4分；第三档最多加1.5分。最多减3分。

档次目标 完成情况 计分标准	第一档 (低于基准值10%及以上)	第二档 (目标值不高于基准值)	第三档 (目标值高于基准值)
完成目标	加3分。	考核目标值较考核基准值下降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下降率的1/3时加0.8分；低于2/3是加1.6分；不低于2/3时加2.4分。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目标值下降2%以内的加0.5分；下降2%-4%的加1分；下降4%以上的加1.5分。
未完成目标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降低额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降低额的1/3时加0.9分；低于2/3时加1.8分；不低于2/3时加2.7分。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高于考核基准值3.33%减1分；高于考核基准值6.67%减2分；高于考核基准值10%减3分。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降低额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额的1/3时加0.7分；低于2/3时加1.4分；不低于2/3时加2.1分。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高于考核基准值3.33%减1分；高于考核基准值6.67%减2分；高于考核基准值10%减3分。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高于考核基准值3.33%减1分；高于考核基准值6.67%减2分；高于考核基准值10%减3分。

山东大学

2021年9月13日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印

发